

第 27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7 月 27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〉办法(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三组由董岳林委员召集,彭根南、李小平、王刚委员先后发言,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李朝晖也发了言。

彭根南委员说,建议:对境外、省外危废说不。

李小平委员说,二次审议稿重点突出,规范的内容切合实际,农村的问题基本都规范了。第七条“应当对畜禽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,不得随意丢弃”,规范的主体是养殖单位和个人,规定没有错,但大量畜禽尸体不是进行无害化处理,而是卖出去加工上了餐桌,危害人民的身体健康。建议该条作出强制性规定,畜禽尸体必须送县一级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王刚委员说,1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,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工作之一,建议我省实施办法充分吸收执法检查的成果,将上位法 91 条内容再具体化,增强实施性、操作性。2、法律责任未对应第八、十二、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,需要有所规范,而不是选择性规定法律责任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李朝晖**说,第二十八条“单位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”建议力度可以大一些,罚款单位关键是责任到人,罚款个人建议改为“不少于二百元”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4 人:宋甲武 胡伯俊 林华生 李际平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环保厅

(印 180 份)